

灯塔市行政审批局

灯审批〔2020〕287号

签发人：孙佳宝

关于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污泥 制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

你单位呈报的《灯塔市嘉泰新型墙体材料厂污泥制砖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和我局审批委员会审查决定，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灯塔市西大窑镇西大窑村，厂区中心处地理坐标 N：41° 21′ 48″，E：123° 26′ 58″，厂区占地 144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年利用辽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 4 万吨，年产煤矸石实心标准砖 10000 万块。本次技改工程在原料中增添辽阳县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原有规模、

设备、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变化如下：在辅助工程原料车间新建一个污泥贮存车间，内设污泥贮存池（20m×12m×1m）一座，污泥贮存池四周及上部用彩钢板罩住，形成全封闭状态，使其成为密闭整体（相当于密闭罩），集气效率达到 $\geq 90\%$ 。密闭罩面积 20m×12m，收集污泥贮存池内的恶臭气体，收集的气体集中到一个排风管道内送至隧道窑烧成带，作为隧道窑烧成带的助燃空气使用。企业环保工程废气治理：隧道窑烟气采用新建钠—钙双碱法除尘脱硫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执行技改前标准。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采用隧道窑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隧道窑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硫化氢、氨气、VOCs 和二噁英。对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①破碎及筛分工序安装布袋器，除尘效率 90%以上，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②污泥贮存池和陈化车间、存坯车间产生的废气全部经集气罩收集，将收集气体送至隧道窑作隧道窑的助燃空气使用，经隧道窑脱硫除尘设施+活性炭装置吸附后经 4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需由原有 35m 加高至 45m）；③隧道窑焙烧尾气采用钠—

钙双碱法除尘脱硫，除尘效率为 95%，脱硫效率为 90%，经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企业二噁英排放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14)，排筒高度 45 米，浓度限值 $0.1\text{ngTEQ}/\text{m}^3$ 。在试生产期间，企业应监测二噁英。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必须达标排放。

2、本项目污泥储存间必须全封闭，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原料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沉淀池等确定为重点防渗区；破碎车间、陈化区、存坯区、制砖区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人工材料 (HDPE) 防渗层处理。简单防渗区地面均采取一般混凝土硬化处理。同时企业应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强化防渗工程的环境管理。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脱硫装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后，用于制砖搅拌，不外排；员工生活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还田。

4、本项目运营期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生产，设备噪声应做好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需要满足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5、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制砖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废品；脱硫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和脱硫石膏；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制砖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废品和脱硫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企业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防渗等工程进行设计施工。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设置监测平台、采样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

7、厂内不得贮存大量污泥（贮存的污泥要3日消耗完毕，污泥的运输要符合国家的规定，年消耗含水率为40%的污泥4万吨），企业定期对污泥进行检测，建立检测台帐，运进厂区的污泥必须是在辽阳县污水处理厂内进行了浓缩、脱水和稳定化处理过的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

（GBT25031-2010）要求的非危险废物的污泥。污泥来源渠道变化后必须重新做危废鉴别并报备；项目不得以危废或来源不明的污泥作为原料。企业还要对污泥的贮存、运输、使用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并存档。因维修停产或其它原因，暂时不能使用污泥，应及时通知污泥运输企业（甲方），做好污泥清运工作。

8、要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转，

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必须制定并严格执行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控计划，对项目处理设施进行监测，确保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恶化。出现超标排放现象立即停止生产。

四、企业在获得环评批复后应做好如下工作：

1、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2、项目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规划控制工作，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和条件后方可投入生产运行。

4、项目单位应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的衔接，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项目经我局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6、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纸质版和电子光盘各一份）送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7、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善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辽阳市生态环境局灯塔市生态环境分局 辽宁丰阳清蓝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灯塔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30日印发